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核验，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3800020379号《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议案有关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55,099.5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嘉勇

张力

何敏

2015 年 7 月 15 日